

吳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

實施要點

98年03月2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制定

102年03月0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

102年11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105年09月0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106年06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交通不便之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課交通補助費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領有本校學生證者(具當學期註冊章)。
- （二）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者。
- （三）障別以視障、肢障、多重障礙、身體病弱為主及其他特殊情形，經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（四）未於學校住宿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（一）採定額補助方式，每人每月 800 元整，一年以 9 個月計。
- （二）補助時間以「學年度」計算，故補助時間為申請當年 9 月至隔年 6 月。
- （三）交通費核定後，入住學校宿舍、因故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- （四）本項經費以教育部核定額內支付為準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凡符合本補助要點申請資格者，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學年開學 1 個月內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資料，主動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學生證影本(具當學期註冊章)。
- （二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影本。
- （三）檢附近 3 個月內之醫生診斷證明，特殊狀況者內容需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、病發頻率和醫療處遇等。
- （四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五、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資源教室將邀請專家學者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依下列審核原則召開評估會議：
1. 學生因受限於本身之障礙情狀，而無法自行使用與一般學生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。
 2. 學生之身心障礙情狀足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，以下肢障礙、中重度腦性麻痺、嚴重癲癇、全盲、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、無正當理由不利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- (二) 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學生人數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報教育部完成經費申請，名冊留校備查。

六、核發方式：每學期結束後，依實際就學情形核發交通費，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

七、本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」之交通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E-mail		
	手機：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：					
檢附資料 (核對後，請打勾)	<p>✘ 申請必要資料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生證影本(具當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近3個月醫生診斷證明(特殊狀況申請時檢附，並請載明障礙狀況、發病頻率、醫療處遇等) <p>✘ 相關佐證資料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以視障、肢障、多重障礙、身體病弱為主或經評估之其他特殊情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:_____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每月補助 800 元，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_____ _____ _____				
申請日期	_____年 月 日				